**洛宁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| 农机 购置 补贴 | ●政策依据●申请指南：包括 补贴对象、补贴范 围、补贴标准、申 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 咨询电话、受理单 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●补贴结果：●监督渠道：包括 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豫财农〔2018〕 36号)、 《河南省 2018-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 (豫农机计文29 号)、 《关于印发《洛 阳市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 见〉的通知》(洛农机 〔2019〕44号) | 自政府信 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曰 内。法律 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 开的期限 另有规定 的，从其 规定 | 县级农业农村 、农机主管部门 | ■政府网站口政府公 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 会/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 体口公开查阅点口政 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/ 现场口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 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| 耕地 地力 保护 | ● 政策依据；●申请指南：包括 补贴对象、补贴范 围、补贴标准、咨 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 办理时限、联系方 式 等 ；● 补贴结果；●监督渠道：包括 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 (豫财农〔2018〕36号)、《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(豫农财务〔2019〕7号)、《关于转发〈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洛农 〔2019〕28号) | 自政府信 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 起 2 0 个工作日 内。法律、 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 开的期限 另有规定 的，从其 规定 | 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口政府公 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 会/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 体口公开查阅点口政 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/现场口社区(企事〉/村公 示栏(电子屏)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**事项**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3 |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| 新型 职业 农民 培育 | ● 政策依据；●申请指南：包括 补贴对象、补贴范 围、补贴标准、中 请程序、中请材料、 咨询电话、受理单 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；●补贴结果：●监督渠道：包括 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豫财农〔2018〕 36号〉、《河南省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农 科教〔2019〕9号)、《关于洛阳市2019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》(洛农〔2019〕 57号) | 自政府信 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 起 2 0 个工作日 内。法律、 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 开的期限 另有规定 的，从其 规定 | 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口政府公 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 会/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 休口公开查阅点口政 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/ 现场口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| 支持 新型 农业 经营 主体 | ● 政策依据；●申请指南：包括 补贴对象、补贴范 围、补贴标准、申 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 咨询电话、受理单 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；●补贴结果：●监督渠道：包括 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[豫财农〔2018〕 36号)、 《关于加快构 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》(洛办〔2018〕22 号)、 《关于做好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 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 知》(洛农〔2019〕87 号 ) | 自政府信 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曰 内。法律、 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 开的期限 另有规定 的，从其 规定 | 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口政府公 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 会义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 体口公开查阅点口政 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/ 现场口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 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**一级** **事项**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5 |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| 强制 扑杀 、 强制 免疫 和养 殖环 节无 害化 处理 补助 | ● 政策依据；●申请指南：包括 补贴对象、补贴范 围、补贴标准、带 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 咨询电话、受理单 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；● 补贴结果；●监督渠道：包括 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 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》〔豫财农〔2018〕 64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 支持政策实施方案〉的 通知》(豫牧计〔2017〕) 58号)、《关于做好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 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 知》(洛农〔2019〕87 号 ) | 自政府信 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 起20 个工作曰 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 开的期限 另有规定 的，从其 规定 | 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口政府公 报口两微一端口发布 会/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媒 体口公开查阅点口政 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/ 现场口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| √ |  | V |  | √ |  |
| 注：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。 |